**加工合同**

|  |  |
| --- | --- |
| 需方：西安交通大学 | 合同周期： |
| 供方： | 签订地点：西安 |

1. 合同内容：具体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平均单价 （元/小时） | 数量 （小时）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大写：** | | |

上述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等将全部货物交付至交货地点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需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必须按需方提供的加工图纸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生产、检验。

1. 交货日期及地点：交货期 年 月 日前，交货地点，供方承担运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付清全款。交货后五天内需验收完成。每次付款前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支付供方货款，否则需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 风险承担：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自运抵交货地点至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验收合格后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4. 质保期：供方承诺对所供货物提供 年质量保证期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超过质保期供方有偿维修或更换有故障的货物或部件。
5.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货款总金额的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金额的30%；延误超过十天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需方未安规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误一天支付滞纳金为总金额的3‰，累计不超过总金额的5%。

2.任何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

1. 其它约定事项：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需方 | 供方 |
| 单位名称（章）：西安交通大学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 单位地址：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029-83399061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西安市工商行互助路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 账号： |
| 税号：12100000435230200R | 税号： |